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水箱、水管爆裂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622019013114982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水箱、水管因雷击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、高压、碰撞、严寒、高温造成爆裂，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水箱或水管安装、检修、试水、试压；
- (二) 水箱、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- (三) 水箱、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；
- (四) 临时性管道的爆裂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